文號：1028900462

電子公文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機關地址：5th Floor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t
承 辦 人：溫冀麟
聯絡電話：(84)-4-3833551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河內字第102001001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　(1020114加工陸上動01.doc)

食品藥物管理局
1028900462

收 102.1.17 文

主旨：關於函囑洽查經加工（煮熟、鹽漬、乾燥、燻熟）之陸上動物類肉品輸越是否應先進行合格廠商登錄手續一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本（2013）年01月09日第37/QLCL — CL2號函（中譯文如附件）辦理，兼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去（101）年12月17日貿服字第1017030360號函。

二、上開越方復函暨越方承辦人電話說明內容略以，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於去年10月11日發布第1706/ QLCL — CL2號函，補充說明如何執行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2010年4月8日發布之第25/2010/TT-BNNPTNT號公告，據此，經加工(煮熟、鹽漬、乾燥、燻熟)之動物源性食品，必須依據25/2010/TT-BNNPTNT號公告辦理相關手續（註：意即經加工之陸上動物類肉品，須先經合格廠商登錄之後才能輸越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3/01/17 09:55:20

行政院衛生署　102/01/17
FDA　1020061442

越南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
文號：37/QLCL – CL2
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09 日

敬致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答覆貴處於 2013 年 01 月 04 日所寄送第 12002PG/KT 號函，本局意見如次：

越南總理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發布有關食品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8/2012/ND-CP 號議定規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行政管理範圍。依據越南總理第 38/2012/ND-CP 號議定，本局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第 1706/ QLCL – CL2 號函(檢附上述規定各 1 份，請卓參。另，其內容已公告於本局網頁)，說明如何執行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於 2010 年 4 月 8 日之第 25/2010/TT-BNNPTNT 號公告。依據上述規定，經加工(煮熟、鹽漬、乾燥、燻熟)之動物源性食品，必須依據 25/2010/TT-BNNPTNT 號公告辦理相關手續。

敬請貴處協助轉告相關單位辦理。

行文單位：
- 如上
- 本局副局長
- 存檔

越南農林水產品質管理局局長
阮如捷(簽章)

TMP2680337434626023727.doc